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07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年6月2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需要，可包括就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在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定期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重大事项巡回路演；
- (六) 根据需要，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接受重要财经媒体的采访；
- (七) 通过新媒体、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平台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
- (八) 设立专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
- (九) 接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监管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和参观。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要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 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 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可以采用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

第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 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 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 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官方网站和相关指定的报纸公开披露信息。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传媒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有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及下属单位（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加。公司应审查并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将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适当

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均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第四章 投资者查询

第二十一条 股东如对其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随时要求索取公司的公开资料。

公司须向股东提供公司指定的联络人、电邮地址及查询途径，以便其提出任何有关公司的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